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吳佩蓁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486
傳真：02-27202005
電子信箱：oa-09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用字第11301385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總統府秘書長函、總統府公報(節錄)影本各1份

(33315993_11301385701_1_ATTACH1.pdf、33315993_11301385701_1_ATTACH2.pdf、33315993_1130138570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土地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，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13年8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690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